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事项的自愿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暨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未来对于光伏产业战略发展的布局，公司特做出如下补充说明，对已披露内容进行如下重点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停止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是基于对光伏行业政策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反应，是公司对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式的调整，是经过综合测算后得出的结果。公司目前并未退出光伏行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格龙焱”）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格龙焱”）所负责的光伏项目生产线将按计划在杭州继续展开。本次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后，所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建设杭州赛格龙焱碲化镉薄膜光伏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按计划进行试生产，目前尚处于产线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

二、公司对光伏产业布局的调整，将有利于公司首条碲化镉薄膜光伏生产线的快速建设、投产及布局。公司对未来光伏产业及碲化镉薄膜光伏技术的发展依旧乐观。

三、目前公司与深圳赛格龙焱各方股东合作正常；未来，公司与合作方将继续通力合作，聚焦杭州赛格龙焱生产线的建设，促进公司光伏项目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